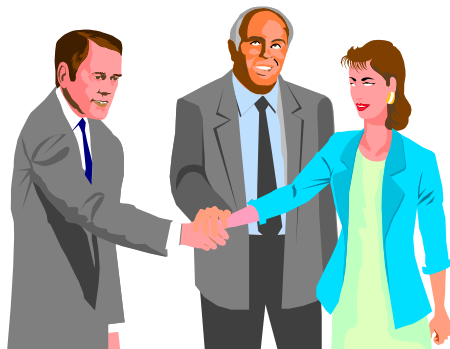


《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立法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SFGW-JSHT-2022-03



采购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单位：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7日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立法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采购人）委托，就《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立法服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立法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http://fgw.nanto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TSFGW-JSHT-2022-03
- 2、项目名称：《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立法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 万元
- 5、最高限价：15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http://fgw.nantong.gov.cn/>）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8日9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综合楼1136室**；

3、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文件开启及评审时间

磋商文件开启及评审时间：**2022年12月18日9时30分**；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综合楼1136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模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2155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9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3-81187561、18015229087；

邮箱：hengtongzx@163.com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

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工资、管理费、税费、人员保险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磋商采购文件 300.00 元/份（磋商采购文件费用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磋商采购文件费用采用现金的形式交纳）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788 元。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八、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一、起草服务工作任务

1、认真总结近年来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其中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把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大量行之有效的政策、经验、做法上升到法规制度，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增强权威性、时效性和法律约束力，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2、找准立法切入点，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上有更大突破、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有更大进展，使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迸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3、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对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的主要指标都力求有所回应，找准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存在的差距，为相关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目标指引，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行政法规。

二、起草服务工作目标

把握好《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基础性行政法规的定位，确立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制度规范，明确方向性要求，以概括性、统领性规定为主，不规定流程性内容，不创设具体行业、领域的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三、服务范围

为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城市，维护市场主体合法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通市实际，制定本条例。南通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本条例中的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主要包括政策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开放环境等。

四、进度要求

2023年1月前：完成立法资料汇编（包括上位法、外地立法、国家和省市政策文件等），梳理问题清单及建议对策；

2023年4月前：形成草案初稿，修改完善草案、起草说明、立法依据对照表，组织听证会、专家论证，研究重点问题；

2023年5月前：开展调研活动，修改完善草案、起草说明、对照表等材料；

2023年5月-10月底 协助做好《条例》草案，报市人大一审、二审等相关工作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市人大二审审议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专家 3 人组成，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会。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 误差纠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失败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

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满分 80 分)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项目团队和人员配备情况	对各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拟派人员情况(包括管理组织机构配置、职责分配的合理性、完善性, 岗位设置、内部管理分工等各岗位工作人员综合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综合情况优秀的得 15-20 分, 综合情况良好的得 8-14 分, 综合情况一般的得 1-7 分, 没有不得分。	20 分
供应商成功案例	2017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有 1 项得 4 分, 最多得 20 分。以上内容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20 分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服务能力、层次、量化目标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科学合理、清晰明确描述的得 8-10 分; 能够提供比较科学合理、清晰明确但有欠缺的得 4-7 分; 对项目理解不全面, 较模糊的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	10 分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编制工作计划	对优化营商环境编制工作提出完整的方案, 具有清晰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在合理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对项目的针对性方面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且按要求契合度高得 15-20 分;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契合度较好得 8-14 分;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契合度一般, 得 1-7 分; 没有不得分。	20 分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需提供详细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合理、具体、可行, 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要求; 可保证服务方案顺利实施的得 8-10 分;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较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4-7 分, 保障措施及服	10 分

	务承诺不够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	------------------------------	--

（二）价格标（满分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

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区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http://fgw.nantong.gov.cn/>）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对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的甲方的_____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草案验收合格之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3、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4、工作重点：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二、服务费用

1、成交合同价（暂定）：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2、以上费用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工资、管理费、税费、人员保险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城市，维护市场主体合法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通市实际，制定本条例。南通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本条例中的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主要包括政策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开放环境等。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市人大二审审议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磋商公告第七项第四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价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字迹清晰。**如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或不得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磋商公告第二条资格要求中的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3 供应商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 3.4 企业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 1、磋商报价总表；
- 2、磋商报价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单价。且磋商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_____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_____(采购人)_____：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采购项目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我单位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响应截止时间节点，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
（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付款方式			
其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总部地址			
分支机构			
当地代表处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件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资质等级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____(是否通过, 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执业资格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载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其他格式(如有)

三、价格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总计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第二次及之后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的报价。

2、磋商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全部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全部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